

(上接110版)

问题(2)说明担保股东豁免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债务的形成背景、债务金额确认依据、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说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债务形成背景、债务金额确认依据:2023年6月,广州万顺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万元,借款期限内年利率4.35%,日期利息按借款本金万分之三;另2023年至2024年公司向广州万顺借款6次合计1,385.00万元,并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内年利率4.35%,日期利息按借款本金、利息万分之三;截至公司重整受理日(2025年11月26日),借款本金20,000万元,利息及罚息等费用为3,878.33万元;6份《借款协议》借款本金1,385.00万元,利息及罚息等费用为214.73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25,478.07万元。

2.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1)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债务豁免相关议案;(2)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3)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经核查,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4)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第(三)项,本次债务豁免为对公司权益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7,500万元。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3)结合重整计划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次接受现金捐赠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负有前提条件或其他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说明本次接受现金捐赠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根据《重整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账户资金的全额保证金合计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公司不负有任何前提条件或其他义务。2.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1)2025年11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临时管理人出具亚太临管字(2025)42号复函;(3)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11月18日、11月27日、12月8日进行了相关公告披露(其中2025年9月13日的公告系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本次审议通过后的公告分别为11月18日、11月27日、12月8日)。

3.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三)项,本次重整投资人捐赠为股东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7,500万元。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监督报告》等资料,了解截止报告日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债务重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2)复核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分录;(3)获取并检查控股股东借款合同、利息及逾期罚息计提明细,获取《债务豁免协议》并访谈控股股东逾期借款豁免、偿还情况,了解债务及债务豁免的真实性;(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等评价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的会计处理合规性;(5)获取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的确认条件,债务重组收益的相关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的规定。公司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7,300万元,按控股股东豁免债务7,500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5.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为你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关联控股股东的借款出现逾期,涉及本金、利息和罚息总计22,623.83万元,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临海亚诺化工51%股权被行使质权,进而导致你公司面临无主营业务、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年报机构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请你公司:

(1)结合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破产重整、子公司股权情况等,说明上述逾期借款是否已清偿完毕,相关义务是否已全部解除,你公司是否仍面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

(2)结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实质性改善,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等情况及审计报告有关规定,说明本年度审计意见类型较2023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问题(1)结合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破产重整、子公司股权情况等,说明上述逾期借款是否已清偿完毕,相关义务是否已全部解除,你公司是否仍面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公司重整受理日(2025年11月26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25,478.07万元,该笔债务已通过以下方式全部清偿:(1)债务豁免:2025年12月9日,原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债权债务合计7,500万元。(2)破产重整清偿:对原控股股东的剩余债权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清偿,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人已完成全部清偿事宜。(3)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债权已于2026年3月11日全部解除(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临海亚诺化工51%股权安全,不再面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

问题(2)结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实质性改善,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上接106版)

证券代码:6889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兑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交易品种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互换期权等,涉及境内及境外人民币资产或负债的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任何金融衍生品交易。
交易规模	远期结售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外汇期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外汇互换: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外汇互换期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7日,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回避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境内采购及境外销售,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了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的远期、掉期、期权等金融产品或资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的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交易的远期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人民币(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仅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互换业务,外汇互换期权业务,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涉及的任何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主要经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期限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我国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出现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产品信息,或未按既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风险防范及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套期保值、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按授权额度及时跟踪,并执行交易结构合规、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动态调整套期保值比例,合理选择衍生金融工具,并选择专业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审核。
3.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规范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风险。
4.公司将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并加强与银行等专业人士沟通交流,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门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处理交易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决策。

二、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此外,公司将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各类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亚诺化工实现营业收入52,059.95万元,同比增长17.61%,财务状况:总资产707,096.80万元(+78.81%),净资产46,115.73万元(由负转正),资产负债率46.58%(-42.29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617.22万元(由负转正)。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公司于2025年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破产重整及正常的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财务指标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未发现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广州万顺借款合同、利息及逾期罚息计提明细,访谈广州万顺逾期借款及偿还情况;(2)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监督报告》及与相关的引入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等资料,了解截止报告日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调整、债务豁免、现金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3)了解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公司目前业务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4)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5)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2022年4月4日修订)三、风险评估程序和 Related 活动(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分析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逾期借款已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全部清偿完毕,相关义务已全部解除。

(2)关于审计意见类型变化的原因: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2022年4月4日修订)三、风险评估程序和 Related 活动(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分析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财务方面	详细情况
1	净资产为负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赤字	2025年度净资产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流出由正转负
2	重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发生重大减值或减值计提不充分	不存在
3	存在大额长期资产减值迹象	不存在
4	存在大额长期资产减值迹象	不存在
5	重要资产减值迹象	不存在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亏损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大幅为负	2025年度净利润下降,现有减值计提充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资产负债率46.58%
7	流动性风险	不存在
8	偿债能力下降	不存在
9	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合同条款	不存在
10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1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2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3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4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5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6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7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8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9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0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1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2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3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4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5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6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7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8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9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0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1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2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3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4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5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6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7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8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39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0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1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2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3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4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5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6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7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8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9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0	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综上,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主要系逾期借款22,623.83万元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025年度公司通过破产重整、上述逾期借款通过破产重整已全部清偿完毕,有效处置了债务问题,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营运资金充足,现有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相关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题6.你公司2024年末审计的净资产为-6,480.91万元,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末审计的净资产为45,115.73万元,你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请及时、充分揭示有关风险。

(2)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6条等有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请及时、充分揭示有关风险。

(2)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6条等有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的规定,公司逐项核查如下:(1)交易类强制退市:未出现相关情形,不触及;(2)财务类强制退市: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81,845.73万元,高于3亿元,不触及;(3)规范类强制退市:公司曾因违法违规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重整计划已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该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条件;(4)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不触及;(5)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

证券代码:6889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四、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四)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五、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五)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六、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六)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八、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八)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九、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九)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四、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四)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五、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五)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六、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六)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十八、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十八)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基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前置综合考虑,公司拟与收微激光、海建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7.78%。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条第一至十项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	公司自查说明	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未经审计: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否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否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否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整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经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上市。	否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六)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否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整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八)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的情形。	否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整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十)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处罚决定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经过逐项对照自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2)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6条等有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因2024年末净资产为-6,480.91万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1.1条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条件,对本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逐项核查对照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	公司自查或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数据	是否触及
(一)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最近一次审计,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480.9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44.44万元,扣除后的净利润为-6,480.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80.91万元。	否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审计报告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480.9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44.44万元,扣除后的净利润为-6,480.91万元。	已触及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7日,年审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否
(四)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存在此情形。	否
(五)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	已触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否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半数董事签字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符合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要求。	否
(八)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否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否
(十)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无	无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披露的情形已消除,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至第七项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要求公司向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年报问询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亚太”变更为“亚太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公司知重感谢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9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